

檔		保存年限
號		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龔珮禎

聯絡電話：(〇二)二七三七四七二一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字第1000005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公會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」、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」、「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暨廢止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自律規則」，並自即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3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10000051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配合主管機關99年9月3日新修正之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」（以下簡稱管理規則），修正本公會旨揭相關規範條文，並將「證券商辦理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買賣業務作業辦法」名稱修正為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」。
- 三、主管機關99年9月3日新修正之管理規則及本公會新修正之管理辦法，相關規定已涵蓋本公會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自律規則」之規定，為避免重複規定，爰廢止本公會自律規則。
- 四、新修正之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」，不再區分直接受託或複委託，均應一體適用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。
- 五、旨揭相關規範修正條文及風險預告書範本，貴會員亦可自本公會網站下載。

(<http://www.csa.org.tw/A04/A0405.asp>)

正本：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證券商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理事長 黃 敏 助